

澳門博彩中介監管問題探討

何 雄 威

(澳門理工學院,澳門)

摘 要: 博彩中介人作為娛樂場招待旅遊的營運者,其發展歷史反映了澳門博彩業在不同時期的行業狀況和監管制度,特別是自 2001 年賭權開放後,特區政府把博彩中介人納入博彩監控體系,讓娛樂場博彩中介業務得到穩健的發展。本文旨在探究澳門博彩中介業務的歷史演變及法律制度,以揭示行業的演變和特徵,並討論若干與博彩中介實務營運相關的監管問題及未來的規管方向,當中包括博彩中介人的准入門檻、貴賓廳的法律基礎,以及合作人的監管等。

關鍵詞: 博彩法;招待旅遊;博彩中介人;合作人;貴賓廳;賭場

中圖分類號: F592

Macao Junket Business: Some Regulatory Issues

Ho Hong Wai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Macao)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gaming promoters as junket operators reflects their business situation and regulatory system in different periods, particularly after Macao's gaming liberalization in 2001 with thei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regulatory regime by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for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junket business. This study revi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legal instru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 junket business, with a view to revealing its evol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Some of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issues are highlighted in this paper along with the possible direction for future regulation, including the licensing of gaming promoters, the legality of

作者簡介:何雄威,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旅遊教學及研究中心講師。

VIP rooms, and the oversight of collaborators.

Key words: gaming law; junket; gaming promoter; collaborator; VIP room; casino

引言

博彩中介人作為澳門博彩業一個重要的招待旅遊營運者 (Junket Operator), 是娛樂場用作招攬貴賓賭客的重要媒介, 其業務本身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傳統。現行針對博彩中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法律制度尚有值得完善之處, 諸如適當資格審查、貴賓廳的經營模式、合作人的管理等。本文將探究澳門博彩中介業務的歷史演變, 包括回顧博彩中介人之起源、關鍵事件, 並分析當中的意義; 同時將檢視現行博彩中介人的法律制度, 討論若干與博彩中介實務營運相關的監管問題及未來的規管方向。

1 澳門博彩中介業務簡介

博彩中介人是一個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下統稱“博企”)有

合約關係之獨立服務提供者, 主要為娛樂場介紹或組織高注碼賭客來澳, 推動整體博彩收入, 並從博企收取佣金作為報酬。澳門娛樂場分為貴賓博彩業務和中場業務, 並將兩者的客人分為貴賓賭客和中場賭客。相對於中場, 貴賓博彩區域(即一般所稱的“貴賓廳”)除可使用現金碼投注外, 還接受泥碼(Rolling Chip 或 Dead Chip)投注。貴賓賭客是貴賓廳的主要顧客源, 該類客人一般由博彩中介人帶到專屬的貴賓博彩區域進行高注碼博彩活動, 客人多從中介人購買或借取泥碼投注, 且平均投注額較高; 中場賭客則自主在面向大眾的中場大廳以現金碼投注, 平均投注額較貴賓賭客低。貴賓博彩業務主要由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人帶動。貴賓廳通常只提供百家樂這一種博彩遊戲, 而貴賓廳業務多年來一直佔澳門博彩收入的一半或以上(見表1)。

表1 幸運博彩與貴賓廳之年度收入變化

單位: 百萬澳門元

年份	幸運博彩毛收入	貴賓廳毛收入 (貴賓百家樂)	貴賓廳佔比
2013	360, 749	238, 524	66%
2014	351, 521	212, 535	60%
2015	230, 840	127, 818	55%
2016	223, 210	118, 960	53%
2017	265, 743	150, 673	57%
2018	302, 846	166, 097	55%
2019	292, 455	135, 228	46%

資料來源: 本文作者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資料自行整理

近年娛樂場中場和貴賓廳的界線漸趨模糊,特別是在新建成的綜合度假村,出現“中場高端化”和“貴賓廳大眾化”的發展趨勢。現時中場每局最低投注額已由賭權開放初期的港幣壹佰元調升至叁佰或伍佰元,有的主打高端賭客的娛樂場更高達壹仟元,娛樂場更會按需求(如繁忙時段)靈活調整最低投注額以增加每張賭桌的生產力;貴賓廳的最低投注額則一般在叁仟元以上,但最高投注額卻相對的高,“限紅”大多是上百萬的。另外,貴賓廳的泥碼銷售也逐漸走向大眾化,普通客人可自行到貴賓廳開設會籍和購買泥碼,賺取“轉碼數”(Rolling)的現金回贈及獎賞。儘管各大博企近年大力發展高端中場業務,但貴賓廳對澳門整體博彩收入仍佔有一定的比重。

2 博彩中介業務的歷史演變

2.1 早期的博彩中介業務

澳門博彩中介業務歷史悠久,現今的博彩中介人模式可追溯到 1930 年代,當時的博彩營運者開始採用內地非法賭館的“進客”模式。“進客”的工作是招攬客人到賭館耍樂,並從中收取報酬(劉品良,2002; Wang & Eadington, 2007)。在博彩政策方面,葡萄牙政府於 1961 年發布第 18267 號部長訓令,把澳門定位為“旅遊區”(Zona de Turismo)。隨後,澳葡政府頒佈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將澳門確立為“恆久性的博彩區”(Zona de Jogo Permanente),並規範有關的博彩專營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簡稱“澳娛”)於翌年取得該專營批給,

屬下葡京酒店娛樂場於 1970 年開業後成為知名旅遊景點,開啓亞洲地區“以博彩為主”的旅遊”(Casino Tourism)之濫觴。因大量旅客經香港前往澳門,引起往來兩地船票的炒賣活動,澳娛最終於 1972 年介入,默許這些炒賣者在娛樂場內“搵食”(賺錢),轉型為銷售泥碼的“疊碼仔”(劉品良,2002)。

1976 年,澳葡政府對博彩稅制進行改革,博彩特別稅由原本每年固定的溢價金,改為按博彩毛收入徵收。因應稅項增加,澳娛引入美國博彩業盛行的“賭團”(Junket)模式,組織及免費招待高注碼賭客來澳博彩。為更好管理賭團業務及疊碼仔,澳娛於 1980 年代中期推出“貴賓廳承包制”(Wang & Eadington, 2008),讓具實力的賭團營運者承包特定博彩區域內賭桌之損益;貴賓廳承包人(“廳主”)同時也協調來自不同背景的疊碼仔,形成“澳娛—貴賓廳—疊碼仔”的三層組織結構。然而,黑社會開始在 90 年代全面滲入博彩中介業務,直接經營貴賓廳,更因互相爭奪博彩週邊利益,導致澳門回歸前治安狀況嚴重惡化(Leong, 2002; Lo, 2005; Ho, 2017)。

2.2 賭權開放後的博彩中介人

澳門於 1999 年回歸中國後,特區政府即對博彩政策進行調研,立法會也於 2001 年通過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正式開放博彩業。為整治回歸前貴賓廳的亂象,特區政府隨後發布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布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規範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博彩業自賭權開放後高速發

展,各大博企屬下首批娛樂場相繼於 2006–2007 年落成,並因爭奪貴賓賭客而不斷提高中介人佣金,逐漸演變成“碼佣戰”(商訊,2008 年 6 月),碼佣由從前大約 0.7% 升至高達 1.35%,即每壹百萬元的泥碼銷售,中介人可獲發 13,500 元的佣金。六大博企遂於 2008 年成立行業商會,經協商後把碼佣上限定為 1.25%,避免惡性競爭。

澳門博彩業主要依賴國內旅客,易受國家政策和經濟周期的影響,尤其是自 2014 年內地反貪腐行動以來,嚴重打擊貴賓博彩業務,貴賓廳的市場份額自此一直呈下降趨勢;同期,貴賓廳也發生多宗挪用公款案件,如“多金”貴賓廳賬房總監涉嫌攜款潛逃(澳門日報,2015 年 9 月 12 日),以及貴賓廳非法向公眾高息集資等行為(Ho, 2018),監管當局於是進一步加強博彩中介業務的規管(博彩監察協調局,2015 年 9 月 21 日),並持續收緊博彩中介人准照的數目。2020 年初獲中介人准照的共有 95 個(博彩監察協調局,2020 年 1 月 17 日),與 2013 年高峰期的 235 個相比,減少近百分之六十。近年,中介人也因應市場的轉變,朝綜合娛樂企業方向發展,除優化本身的營運外,同時經營多元化業務,提供高端購物、節慶娛樂活動等延伸服務;一些具規模的中介人更進軍海外,在東南亞等地開發自家經營的娛樂場度假村。

3 博彩中介人法律簡介

澳門自 2002 年起開始對博彩中介業務

實行准照制度。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第(六)項的定義,博彩中介人是指“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現行監管博彩中介人的法律主要是根據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布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其內容包括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適當資格的審查程序,以及訂定博企可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上限。按該行政法規第三條的規定,博彩中介業務只可由符合資格的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從事,普通的自然人是不能直接成為博彩中介人的。

根據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的規定,申請成為博彩中介人的任何人或實體必須具備適當資格。當中屬公司的申請人,博彩監察協調局會審查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是否具備適當資格;同樣,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申請人及其主要僱員皆要接受有關的審查。適當資格主要是根據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經驗、商譽、司法歷史,以及遵守法律的情況而定。若申請人通過適當資格審查,博彩監察協調局可向其發出博彩中介人准照,准照有效期為一曆年,每年續期一次。在准照期內,中介人必須保持適當資格,同時還須向監管當局提供現金擔保(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元拾萬元^①。該行政法規第十七條還容

^① 第 6/SEF/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許中介人可因業務需要自行遴用合作人,但必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合作人名單。監管當局對於合作人實行核准制度,有關人士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和刑事紀錄證明,經核准後便可向中介人提供服務,而局方也可隨時取消名單上任一合作人。中介人有義務監管其合作人,並就屬下僱員及合作人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負連帶責任。

對於博彩中介人的報酬,現時博企支付給中介人的佣金有兩種計算方式:第一種是“轉碼數”,是按泥碼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佣金;第二種是“輸贏數”,是中介人直接對特定賭桌的輸贏金額與博企進行損益分成(Ho, 2018)。目前,中介人多以“輸贏數”作為計算佣金的基礎,儘管有不同的報酬制度,特區政府為維持博彩市場的秩序,避免如上述的“碼佣戰”,於2009年對碼佣水平作出指引,隨後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布第83/2009號批示,明確“博彩中介業務報酬不得高於投注總額(Net Rolling)的1.25%,不論有關計算基礎為何。”因此,中介人的報酬仍然是以貴賓賭客的投注總額(即所有已下注並輸掉的泥碼之總和)為根本的報酬計算方式。

4 現有博彩中介監管的主要問題

儘管特區政府自發布規範博彩中介人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後,持續改善業界的監管,並於2009年修訂有關的法律制度。自2015年“多金”事件後,監管當局更不斷提高中介人的營運要求,開展一系列應對措

施,當中包括修訂娛樂場之《最低內部監控要求》(MICR);對貴賓廳營運進行實地審視;加強有關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的法律;制定中介人的財務會計制度指引等(Ho, 2018)。然而,博彩中介人的工作性質是流動的(王長斌,2013),日常的監管仍存在困難,本節將集中探討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人的實務營運操作及當中存在的監管缺陷。

4.1 博彩中介人的監管

4.1.1 博彩中介人的多重角色

澳門博彩中介業務歷史悠久,其起源遠早於2002年生效的博彩中介人法律制度。博彩中介實務營運一直有其行業的潛規則(Eadington & Siu, 2007; Siu, 2007),有別於上述的法律定義,中介人在博彩業肩負著多重的角色,當中包括:市場推廣、旅遊代理、泥碼銷售、信貸實體和債務追討等。對於博企,中介人根據自身的社會關係和資源,向特定客群推介娛樂場,並激發客人的博彩動機,從而增加娛樂場的博彩收入。對於賭客,中介人是他們的私人旅行代理,負責安排客人由原居地至澳門娛樂場的交通、食宿和娛樂等旅遊配套服務。作為第三方的服務提供者,中介人也是一名娛樂場博彩體驗的推銷員,其收入主要是通過銷售泥碼收取博企佣金。另外,中國旅客是澳門娛樂場的主要顧客源,但來自內地的貴賓賭客皆面對賭本不足的難處。按內地有關規定,旅客可攜帶人民幣現鈔出入境的限額為人民幣20,000元,外幣現鈔則不得超過等值5,000

美元^②。因應內地賭客所持的現金不足以參與高注碼的博彩活動,中介人作為澳門合法的信貸實體,會審查客人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向其發放貸款(泥碼)用於博彩,中介人隨後會以債權人的身份向內地賭客追討有關的博彩債務,當中會涉及跨境收債及可能的違法行為(Godinho, 2006; Ho, 2018)。另外,中介人及其合作人也會擔任匯款代理或金錢服務經營者(Money Service Operator)的角色,常替內地賭客調撥資金,進行跨境資金的匯兌和轉移活動,當中可能涉及不正規的操作,以及洗黑錢的可疑交易(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2009)。

4.1.2 “貴賓廳”的法律基礎

“貴賓廳”是本澳博彩中介業務的傳統經營模式(Wang & Eadington, 2007; Wang, 2014; Ho, 2018)。“貴賓廳”一般是指博企與博彩中介人簽訂博彩中介合同,中介人承諾每月完成一定數量的泥碼銷售額,因而獲博企許可在專用的博彩區域工作,但這些“廳主”並不承包貴賓廳內的賭桌營運,所有博彩管理和操作仍然是由博企負責,而對於由中介人主導的貴賓廳,其存在的法律基礎仍然比較薄弱。在法律監管方面,澳門只有規管博彩中介人的行政法規,現行的博彩法律並沒有明確界定何謂“貴賓廳”。根據

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中介人必須與博企簽訂合同才可於娛樂場從事博彩中介的業務,而博企必須將有關合同及文件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而簽訂的博彩中介合同必須列明:“博彩中介人可在娛樂場從事業務的條件及方式,尤其是有否分配專用的場地。”因此,“貴賓廳”只是中介人在娛樂場內工作活動的場所,而上述的合同條款是否可作為貴賓廳存在的法律基礎,仍需要監管當局作進一步說明。實務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監管娛樂場的日常經營活動,其監管對象是娛樂場內的博彩區域,而非“貴賓廳”,但貴賓廳作為一個專用的貴賓博彩區域,中介人可在所屬的博彩區域內設立其自主管理的賬房和市場營銷團隊,對博彩營運具有一定的管理權和影響力,導致貴賓廳可能出現如“賭底面”(在許可經營博彩地方進行不法賭博)的潛在違法行為;再者,一個貴賓博彩區域可以有數間貴賓廳在經營,一間大型的貴賓廳也可橫跨娛樂場或綜合度假村內不同樓層的博彩區域,這些都是有關貴賓廳營運在實務中亟待明確的法律問題。

4.2 合作人的監管

4.2.1 合作人的資格審查

除博彩中介人外,澳門博彩中介業務還存在一種特殊的中介人:合作人。合作人是

^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4年第18號《關於決定調整國家貨幣出入境限額》的規定,自2005年1月1日起,中國公民出入境、外國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攜帶的人民幣限額由原來的6,000元調整為20,000元。同時,海關總署公告2007年第72號《關於在全國各對外開放口岸實行新的進出境旅客申報制度》規定,出入境旅客不得攜帶人民幣現鈔超過20,000元,或外幣現鈔折合超過5,000美元,否則須向海關申報及驗核。

協助中介人的第三方人士,負責招攬賭客和銷售泥碼,有的更會從事放貸和收債的業務 (Siu Lam & Eadington, 2009; 王長斌, 2016)。合作人大多來自中國內地 (Siu Lam, 2013; 劉昭瑞和霍志釗, 2017), 主要協助中介人組織內地或境外客戶來澳博彩, 並從中獲得報酬。本質上, 博彩中介人和合作人都是推廣博彩業務的“中介人”, 他們都是 2002 年博彩中介人法律制度生效前的“疊碼仔”, 但現時針對合作人的監管過於寬鬆。由於合作人與博企沒有直接的合約關係, 也沒有持有博彩中介人准照, 故沒有經過監管部門的特別調查和審查。簡而言之, 合作人只是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提供者, 但實務上卻具有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性質。現行的博彩法律並沒有要求合作人必須領有准照才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合作人只需提交簡單的證明文件, 經監管當局核准後, 合作人便可向其所屬的中介人提供“博彩中介”服務, 而不需像中介人一樣通過適當資格的審查。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年皆會公布中介人數目, 但合作人則一直沒有正式的官方數字, 現存已知的合作人數目是根據 2018 年澳門政府代表在立法會討論修訂《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之法律時, 提供當時已獲核准的合作人共有 5,698 人 (澳門日報, 2018 年 8 月 9 日)。相對於現有的 95 個博彩中介准照持有人, 數量龐大的合作人卻沒有相應的法律法規去約束其業務範疇, 導致監管當局很難對這些“疊碼仔”作全面的規管, 業務容易出現不規範的操作行為, 諸如合作人向賭客不法放貸等行為。

4.2.2 合作人的工作合法性

合作人在澳門工作的合法性也是一個常被忽略的監管問題。合作人大多為非澳門居民, 通過招攬賭客和銷售泥碼從中介人獲取報酬。如上所述, 監管當局對於合作人實行的是以文件提交為主的申報制度, 而局方的核准並不能代表合作人具有相關資格和可自由在澳門從事收取報酬的工作。從稅務的角度來看, 合作人以自僱形式向中介人提供服務, 是否應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成為《職業稅章程》內所指的**第二組納稅人**(自由及專業人士), 但《職業稅章程》及有關的自由及專門職業表卻沒有“博彩中介業務”這類工種。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非法工作”的其中一項定義是指“非居民在未持有為他人進行活動所需的許可下從事活動, 即使無報酬者亦然”; 該法規也訂定“非居民為自身的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必須預先取得為此效力的行政許可”。不論合作人作為自僱或受僱人士, 收取中介人的報酬, 但顯然沒有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自僱工作或獲得勞工事務局的工作許可, 非澳門居民的合作人是否已觸犯了“非法工作”, 並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和倘有的刑事責任, 對於這些合作人是否正在澳門提供非法服務或從事非法工作、獲取非法報酬、或沒有履行其稅務責任, 這些問題尚待相關部門進一步釐清。

5 結論與建議

自 2001 年賭權開放後, 澳門博彩業取得長足的發展, 以博彩收入計算, 澳門位居世界前列。特區政府也持續改善本澳博彩

業的監管機制,優化和推出各項的博彩政策及法律法規,特別是針對博彩中介人的報酬、會計及營運等方面制定了相關的法規和指引,以加強中介業務的規範運作。但擁有悠久歷史的博彩中介人,有別於法律上的定義,其日常的實務營運仍依循行業慣例和存在不規範的經營行為,其中包括中介人的業務操作及潛在的違法行為、“貴賓廳”的經營模式,以及協助中介人招攬賭客的合伙人及其監管問題等。現時,監管當局因應特定議題的需要而對法律法規作出修訂或增補,結果在法律上形成一個“碎片化”的體制,缺乏整體、連貫的規管體系,當局應根據本澳博彩業的發展政策和現況,制定一個完善的博彩中介監管制度。

博彩中介人是娛樂場用作招攬高注碼賭客的重要媒介,唯現行針對中介人的資格和業務性質尚有模糊之處,監管當局應提高中介人的准入門檻,規範從事有關業務的準則,特別是在以下兩方面:適當資格和財力要求。對於中介人的適當資格,監管當局應訂立更具體和嚴格的審查標準,擴大適當資格的審查程度和範圍,尤其是加強對申請人的背景、品格、資金來源的調查措施;同時,當局應清晰界定“主要僱員”的定義,把所有從事中介業務的管理人員納入規管體系,杜絕不符合資格的人士、甚至不法份子以受僱或任何形式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在財力方面,現行的中介人保證金僅為澳門元拾萬元,與博彩中介的業務量完全不成比例,當局應按比例原則,根據中介人的營運規模(如貴賓廳和賭桌的數目)、泥碼銷售(轉碼數)、營運風險等實行分級制度(Tiered

System),訂定相應的資本和財力證明要求,以及交納更高的保證金。

雖然貴賓廳作為本澳博彩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其運作卻欠缺透明度,且沒有實質的法律基礎,但全面禁止貴賓廳的經營模式在實務上不符合博彩業的整體利益,為此,監管當局應著力堵塞有關的法律漏洞,正視“貴賓廳”的存在,規範其經營行為,並應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適當的法定要求、監管標準、營運指引及風險管控。為加強貴賓廳的財務穩健,當局應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適度規定貴賓廳之營運資金必須維持在一定的比率;為杜絕任何非正規的營運模式,如上述的高息集資和跨境資金轉移活動等違法行為,應加強博彩中介業務的財務管理和透明度,中介人及其貴賓廳宜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會計制度,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其賬目必須經獨立註冊核數師審核,以確保業務營運及相關會計處理的準確性和合規性。

對於合作人的資格審查及其在澳工作的合法性,現行的簡單文件申報制度,讓可能不具有從事博彩中介資格的人士,在中介人的名義下以合作人的形式從事有關的中介及放貸業務,避開監管部門的直接監督和審查。當局應在博彩中介人法律的框架內消除有關的監管空白,在法律上清晰定義何謂“合作人”,並根據合作人的特性訂定從事該類業務的准入資格、法定要求、審查程序,以及合作人的工作性質、許可業務範圍、報酬和稅務制度等。鑑於現存的合作人數目眾多,當局若對每一合作人作深入的調查核實,在實務上並不可行。然而大部分的合

作人是內地居民,當局可嘗試通過內地權限當局的協助,建立兩地的合作機制,加強信息分享,全面掌握合作人的背景,包括個人經歷、財務狀況、司法歷史、遵守法律的情況等,繼而可集中監管資源對業務量高的合作人或特定高風險人士作全面、詳細的審查工作。

澳門作為全球領先的博彩市場,博彩業也是本澳傳統的支柱行業,在國際上擁有明顯的領先優勢。但博彩中介業務的日常營運仍存在不規範的經營行為,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人的監控尚有值得改進之處。隨著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期限將於 2022 年屆滿,特區政府也多次表示正在對本澳博彩政策進行檢視,並將著手修訂幸運博彩經營的法律制度和博彩中介人的行政法規。本文通過討論中介人的歷史演變和法律制度,揭示博彩中介業務之營運狀況和探討有關的監管問題,以及當中的法律空白,冀特區政府藉着修法的契機,優化本澳的博彩政策,完善有關的法律和監管制度,推動澳門博彩業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

參 考 文 獻

- [1] Eadington, W. R., & Siu, R. C. (2007). Between law and custom—examin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egislative change and the evolution of Macao's casino industry. *International Gambling Studies*, 7(1), 1-28.
- [2]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2009, March). Vulnerabilities of casinos and gaming sector.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vulnerabilitiesofcasinosandgamingsector.html>.
- [3] Godinho, J. A. (2006). Credit for gaming in Macau. *Gaming Law Review*, 10(4), 363-368.
- [4] Ho, H. W. (2017). The junkets in Macau casinos: Evolution and regulation. *Gaming Law Review*, 21(10), 721-729.
- [5] Ho, H. W. (2018). Gaming promoters: The junket operations in Macau casinos. *Gaming Law Review*, 22(9), 549-558.
- [6] Leong, V. M. A. (2002). The bate-ficha business and triads in macau casinos.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w and Justice Journal*, 2(1), 83-97.
- [7] Lo, S. H. (2005). Casino politics,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st-colonial state in Macau.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43), 207-224.
- [8] Siu, R. C. S. (2007). Formal rules, informal constraints, and industrial evolution—the case of the junket operator regul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of Macao's casino business. *UNLV Gaming Research & Review Journal*, 11(2), 49-62.
- [9] Siu Lam, C. (2013). Changes in the junket business in Macao after gaming liberalization. *International Gambling Studies*, 13(3), 319-337.
- [10] Siu Lam, C., & Eadington, W. R. (2009). Lessons from the Nevada Model on Macao's Junket Operations. *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 13(1), 6-22.
- [11] Wang, C. (2014). Licensing VIP-room contractors or gaming promoters in Macao: The status quo and improvement. *UNLV Gaming Research & Review Journal*, 18(2), 105-112.
- [12] Wang, W. Y., & Eadington, W. R. (2008). The VIP-room contractual system and Macao's traditional casino industry.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6(2), 237-260.

-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博彩監察協調局 – 名單. 第二組, 第 5 期, 2020-01-30 日, 1615-1618.
- [14] 博彩監察協調局. [2020]. <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index.html>.
- [15] 博監局再次提醒市民注意法例規定 依法加強監督審計 審視及完善法例. 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5-09-21]. <http://www.dicj.gov.mo/web/cn/news/Year-2015/2015-09-21.html>.
- [16] 賭廳借貸過度再傳虧空. 澳門日報, 2015-09-12.
- [17] 劉品良. 澳門博彩業縱橫. 香港: 三聯書店, 2002.
- [18] 劉昭瑞, 霍志釗. 蝶變: 澳門博彩業田野敘事 (下).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7.
- [19] 廳主疊碼未列禁足惹議. 澳門日報, 2018-08-09.
- [20] 王長斌. 澳門博彩法律制度.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21] 王長斌. 澳門博彩業中期檢討的幾個問題. 港澳研究, 2016(1): 52-61.
- [22] 五 餘. 政府喝停“碼佣戰”. 商訊, 2008-06-16.